溧阳市数据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5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溧阳市数据局食材（不含粮油、调味品）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食、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蔬菜、豆制品、水产品、面制品等食材的采购、粗加工、配送及其他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配送月份：2026年6月、2026年9月、2027年1月、2027年5月。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105万元

签约合同下浮率：33%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按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1-33%）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采购人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市场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三家菜场提供的询价单，取其平均值为市场平均零售价，结算时按（1-33%）结算。对于市场零售价采购人有权再次采集，若发现供应商虚报价格，视为违约，供应商须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常州市价格通网址：https://www.jgtong.org.cn/webpage/jsp/index/index.jsp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采购费、粗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机具费、保险、劳保费、管理费、经营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月支付，于次月上旬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扣除违约金、考核扣款）。

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和方法：

1）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根据采购人提前一天开出的通知单进行采购、粗加工及配送。配送时需提供食材清单（包含数量和单价）及市场零售价采集资料，单价以常州市价格通网站最新公示的“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1-33%）确定。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采购人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市场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三家菜场询价单，取其平均值为市场平均零售价，结算时按（1-33%）结算。对于市场零售价采购人有权再次采集，若发现供应商虚报价格，视为违约，供应商须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配送时间为：每个工作日6:00—7:00之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溧阳市数据局食堂，由相关人员验收确认。

3）遇有特殊情况，根据溧阳市数据局要求，2小时内配送到位。

2、质量要求

1）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鱼类提供活鱼或符合要求的新鲜度。

2）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SB/T 10583-2011标准、GB 2763-2021标准。

3）冷冻类、蛋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4）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5）所有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6）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供货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8）粗加工：配送的食材须经过粗加工，蔬菜不留泥土、老黄叶、污损边皮等，鱼、肉、禽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9）乙方配送的食材有以次充好、品质质量有问题的情况，可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货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赔偿等。

3、其他要求

1）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至少拥有 1 辆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并做好防疫消杀（冷鲜或冷冻禽畜肉类产品运输过程需要采取冷藏或冷冻运输），确保所配送的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

2）乙方须具有停车场和室内供货场地。

3）乙方须具有功能区设置：功能分区齐全，包括仓储区域、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洗手更衣区、筐箱清洗及消毒区、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冷冻冷藏区、物资分发区、车辆装卸场地、防鼠防蝇设施、监控设备。

4）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5）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 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6）到货时由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货，乙方应保质保量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如甲方发现菜品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于一小时内调换并重新送货上门。如无安全质量问题，甲方当场签单收货。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常州市价格通网站“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单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

2、食材送达采购人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类别和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类别、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

5、考核要求及管理（详见附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送货逾时30分钟（含）以上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承担当天总货款10%的违约金；因送货逾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配送的食材有以次充好、品质质量有问题的情况，可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甲方有进一步追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货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赔偿等。

5.应急配送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乙方虚报食材价格，需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7.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货物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违纪人员报采购方处理。

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溧阳市数据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98-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9-87166568

银行账号：93200701005140889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溧阳市营业部

2026. 5. 8

附件 1

考核要求及管理

1、乙方在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

（1）合同期内，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考核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合同期内，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合同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6）合同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考核运用（甲方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1）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考核评价表（暂行）

食材供应商名称	
食材品类	□蔬菜及杂品　□水产　□肉　□禽蛋　□冻品　□豆制品　□面制品　□其他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送货准时（15 分）	按照采购清单按时送达。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	
2	送货齐全（15 分）	送货无漏发、无漏送、无食材与下单的类别不一致现象；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	有漏发、漏送、食材与下单的类别不符的，缺斤少两的，一次扣 2 分。	
3	分类装箱（15 分）	荤菜与蔬菜等不同食材需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混装、生食与熟食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每次扣 1 分。	
4	保证质量（25 分）	食材新鲜，干净卫生；配送食材符合食材验收标准，按冷藏（冻）要求运输食品。	发现食材不新鲜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未按冷藏（冻）要求运输食品，每次扣 2 分。	
5	单据齐全（10 分）	按相关规定 ，向食堂提供食材清单（包含数量和单价）及市场零售价采集资料。	遗漏缺失，一次扣 1 分。	
6	结算精准（10 分）	结算基准价与合同约定发布价一致。	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有一次扣 2 分。	
7	服务态度（5 分）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搬运文明。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 1 分，调换送货员每月 2 次（不含 2 次）以上，有一次扣 1 分。	
8	及时整改（5 分）	对食堂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及时整改。	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有一次扣 1 分。	
总　分				

考核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标段分配给剩余考核良好的成交供货商。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的余额支付。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分＞a≥85 分	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按每少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在相应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3	a＜85 分	不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按每少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在相应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当月服务费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并将本标段分配给剩余考核良好的成交供货商。

附件 2

采购订单明细表

食材供应商名称：

配送时间：

序号	菜品名称	数量	“民生价格”平均零售价（元）	结算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附常州市价格通网站“民生价格”零售价截图；若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参考价，需提供询价单。